

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辉县市南寨镇凤
凰山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,甲方将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辉县市南寨镇凤凰山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,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,双方本着互相支持、紧密配合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明确双方职责,特签订本合同,条款如下:

一、工程地点: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

二、工程内容及范围:(详见工程量清单)

三、合同金额:

本工程合同金额:人民币 824076.91 元,大写:捌拾贰万肆仟零柒拾陆元玖角壹分。若工程量有变更,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,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工期

1、工期:202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共 75 日历天。

2、施工期内,若因停水、停电、大风、大雨等自然天气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可顺延。

3、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责任;

(一)、甲方责任:

1、甲方保证施工期间不受外界干扰,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管和协调工作,负责对施工过程和结果的全面监督。

2、甲方负责乙方的安全工作,对因非正常的机械损伤,由甲方负责损失。

3、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,应及时组织验收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:

- 1、乙方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确保按期完工交付。
- 2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，要时刻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，设备、材料进场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施工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%的比例支付工程款；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，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%，余款 3%作为质保金，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

八、违约责任:

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由有关部门存档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确认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;

委托代理人;

签订地点:

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;

委托代理人;

签订地点:



公司名称: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

账号: 16394101040025728

2024年4月8日

2024年4月8日